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品种：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 2、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额度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